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廣西大錳協議下的廣西大錳CCT。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廣西大錳協議下廣西大錳CCT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及廣西大錳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廣西大錳協議下廣西大錳CCT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已訂立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就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廣西大錳續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廣西錫山CCT。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而刊發公告及獲取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訂立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同時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中的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增資協議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收購匯興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後訂立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以應付長溝錳礦的營運需求。有關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公告。

本公司一直監控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與廣西錫山進行的交易。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疲弱的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匯興公司推遲了600,000噸的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因此，與原預期二零一三年完工日期相比，現時預計該基建項目新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匯興公司已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包括修訂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西錫山CCT年度交易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且合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在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發表公告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以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將不會就有關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資訊，(ii)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資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iv)僑豐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緒言

廣西大錳CCT的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廣西大錳協議下的廣西大錳CCT。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 A 章項下就廣西大錳協議下廣西大錳CCT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及廣西大錳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廣西大錳協議下廣西大錳CCT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第14 A.35(1)條的規定已訂立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廣西大錳續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i)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1)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2)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大錳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供應電及燃料。

定價基準：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的費用，乃按廣西大錳須承擔的成本及訂約方所達成的協議釐定。廣西大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綜合服務將分別按每月人民幣230,000元（約287,040港元）、人民幣240,000元（約299,520港元）、人民幣250,000元（約312,000港元）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費用，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礦山測繪服務將會按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約748,800港元）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固定費用。

中信大錳礦業就供應電及燃料向廣西大錳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的應佔使用量而釐定。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並由訂約方按成本基準不時協定。本公司不會將該等費用標高，只會按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柳州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廣西柳州續期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及立磨。

定價基準：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廣西柳州續期協議，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及立磨的採購數量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於此協議期內毋須向廣西柳州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陰極板及立磨。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和訂約方的協議而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南寧市電池廠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採購由南寧市電池廠生產的包裝袋。

定價基準：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採購包裝袋的採購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包裝袋。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市價釐定。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廣西大錳協議下之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廣西大錳協議之(a)現有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b)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	人民幣2,400,000元 (約 2,755,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0元 (約 2,755,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0元 (約 2,890,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0元 (約 2,890,000 港元)	人民幣1,600,000元 (約 1,961,000 港元)	人民幣2,400,000元 (約 2,941,000 港元)
(ii) 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	人民幣33,000元 (約 38,000 港元)	人民幣400,000元 (約 459,000 港元)	人民幣32,000元 (約 39,000 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約 602,000 港元)	人民幣20,000元 (約 25,000 港元)	人民幣800,000元 (約 980,000 港元)
廣西柳州協議						
(i)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無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 22,956,000 港元)	人民幣4,845,000元 (約 5,835,000 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 18,065,000 港元)	人民幣9,081,000元 (約 11,128,000 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 18,381,000 港元)
(ii)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	人民幣25,000元 (約 28,000 港元)	人民幣29,500,000元 (約 33,860,000 港元)	人民幣10,478,000元 (約 12,619,000 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 24,086,000 港元)	人民幣6,179,000元 (約 7,572,000 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約 24,508,000 港元)
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人民幣9,964,000元 (約 11,437,000 港元)	人民幣19,059,000元 (約 21,876,000 港元)	人民幣11,331,000元 (約 13,646,000 港元)	人民幣20,007,000元 (約 24,094,000 港元)	人民幣7,475,000元 (約 9,160,000 港元)	人民幣25,030,000元 (約 30,672,000 港元)

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下列為有關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下之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二零一三年	截至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i)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和礦山測繪服務	人民幣3,360,000元 (約4,193,280港元)	人民幣3,480,000元 (約4,343,040港元)	人民幣3,600,000元 (約4,492,800港元)
(ii) 向廣西大錳供應電及燃料	人民幣42,440元 (約52,965港元)	人民幣44,562元 (約55,613港元)	人民幣46,684元 (約58,262港元)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i)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人民幣36,750,000元 (約45,864,000港元)	人民幣24,412,500元 (約30,466,800港元)	人民幣13,200,000元 (約16,473,600港元)
(ii)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	人民幣19,512,821元 (約24,352,001港元)	無	無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包裝袋	人民幣18,455,934元 (約23,033,006港元)	人民幣20,223,099元 (約25,238,428港元)	人民幣21,186,103元 (約26,440,257港元)

訂立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之原因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已使我們的員工可以在大新錳礦繼續享有基本的福利。廣西大錳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會相應地消耗電和燃料。

廣西大錳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礦山測繪服務，而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已證實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原材料、工具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董事（不包括李維健先生及陳基球先生，彼等亦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廣西大錳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ii)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廣西大錳、廣西柳州以及南寧市電池廠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5.66%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廣西柳州為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由廣西大錳持有其98.18%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柳州主要從事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南寧市電池廠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寧市電池廠主要從事包裝袋製造業務。

一般資料

鑒於就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廣西大錳續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其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大新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大新錳礦為中國最大錳礦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JORC準則，大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探明資源	6.42	24.47
控制資源	<u>68.66</u>	21.14
小計	75.08	21.42
推斷資源	<u>0.43</u>	21.23
總計	75.51 =====	21.42

錳礦石儲量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證實資源	6.20	21.74
概略資源	<u>66.13</u>	18.87
總計	72.33 =====	19.11

廣西錫山CCT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廣西錫山CCT。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而刊發公告及獲取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豁免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預期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的廣西錫山CCT將按持續基準訂立。本集團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訂立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同時進一步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通函中的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增資協議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收購匯興公司作為附屬公司後訂立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以應付長溝錳礦的營運需求。有關注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公告。

本公司一直監控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與廣西錫山進行的交易。由於自二零一一年第四

季度起疲弱的錳礦石及錳產品價格，匯興公司推遲了600,000噸的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因此，與原預期二零一三年完工日期相比，現時預計該基建項目新的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匯興公司已訂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包括修訂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下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西錫山CCT年度交易上限）。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i)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錫山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廣西錫山同意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提供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開採礦石的初步單位價格由訂約方根據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協定，並由訂約方按不時的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予以調整。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乃按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每月開採的實際礦石數量而計算。

該承建工程的代價乃根據廣西錫山所建議而隨後獲中信大錳礦業同意的公式而計算。該公式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現行勞動及建築材料市價。

向廣西錫山出售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的價格將基於各自不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向廣西錫山提供燃料的費用按成本基準收取。本公司不會將該等費用標高，並只會按實報實銷基準計算。向廣西錫山供電的費用將按成本加上額外金收取，以補償於輸電期間

損耗電力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和維修費用，並會根據有關儀錶計量的廣西錫山應佔的用量而計算。向廣西錫山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將按成本加上額外金額收取，以補償營運及維修費用，並會根據中信大錳礦業所釐定的使用量而釐定。

條件：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須取得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批准。

(ii)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廣西錫山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廣西錫山同意在長溝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取代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定價基準：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開採礦石的初步單位價格由訂約方根據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協定，並由訂約方按不時的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予以調整。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乃按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長溝錳礦每月開採的實際礦石數量而計算。

該承建工程的代價乃根據廣西錫山所建議而隨後獲匯興公司同意的公式而計算。該公式已考慮到（其中包括）現行的勞工及建築材料市價。

向廣西錫山出售電、導爆管及炸藥的價格將基於各自不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向廣西錫山供電的費用將按成本基礎加上額外金額而收取，以補償於輸電期間損耗電力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營運和維修費用，並會根據有關儀錶計量的廣西錫山應佔的用量而計算。向廣西錫山提供導爆管及炸藥的費用將按成本基礎加上額外金額收取，以補償營運及維修費用，並會根據匯興公司所釐定的使用量而釐定。

條件：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須取得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批准。

廣西錫山協議下之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為(a)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b) 過往交易金額；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個年度及九個月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上限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25,329,000元 (約 29,073,000 港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約 40,173,000 港元)	人民幣30,240,000元 (約 36,418,000 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 54,194,000 港元)	人民幣22,932,000元 (約 28,101,000 港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約 55,143,000 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27,912,000元 (約 32,037,000 港元)	人民幣40,750,000元 (約 46,773,000 港元)	人民幣41,795,000元 (約 50,334,000 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 72,258,000 港元)	人民幣30,973,000元 (約 37,954,000 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 73,524,000 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	人民幣890,000元 (約 1,022,000 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約 1,148,000 港元)	人民幣1,085,000元 (約 1,307,000 港元)	人民幣1,200,000元 (約 1,445,000 港元)	人民幣797,000元 (約 977,000 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約 1,838,000 港元)
(iv) 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	人民幣1,339,000元 (約 1,537,000 港元)	人民幣1,800,000元 (約 2,066,000 港元)	人民幣1,457,000元 (約 1,755,000 港元)	人民幣1,700,000元 (約 2,047,000 港元)	人民幣1,851,960元 (約 2,269,577 港元)	人民幣2,000,000元 (約 2,451,000 港元)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966,000元 (約 2,367,000 港元)	人民幣11,550,000元 (約 13,910,000 港元)	人民幣12,489,000元 (約 15,304,000 港元)	人民幣57,750,000元 (約 70,767,000 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人民幣11,257,000元 (約 13,557,000 港元)	人民幣2,576,000元 (約 3,157,000 港元)	人民幣67,543,000元 (約 82,767,000 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人民幣5,839,000元 (約 7,032,000 港元)	無	人民幣32,401,000元 (約 39,704,000 港元)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下列為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二零一三年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截至年度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54,460,000元 (約 67,966,080 港元)	人民幣85,774,500元 (約 107,046,576 港元)	人民幣89,859,000元 (約 112,144,032 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37,467,840元 (約 46,759,864 港元)	人民幣41,214,624元 (約 51,435,851 港元)	人民幣11,240,352元 (約 14,027,959 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12,554,069元 (約 15,667,478 港元)	人民幣17,027,188元 (約 21,249,931 港元)	人民幣15,544,944元 (約 19,400,090 港元)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人民幣57,750,000元 (約 72,072,000 港元)	人民幣72,765,000元 (約 90,810,720 港元)	人民幣101,640,000元 (約 126,846,720 港元)
(ii) 廣西錫山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人民幣72,196,128元 (約 90,100,768 港元)	人民幣75,805,934元 (約 94,605,806 港元)	人民幣79,415,741元 (約 99,110,845 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導爆管及炸藥	人民幣32,401,020元 (約 40,436,473 港元)	人民幣36,787,600元 (約 45,910,925 港元)	人民幣44,336,900元 (約 55,332,451 港元)

簽訂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之原因

廣西錫山已證証其為可靠的承建商於大新錳礦及長溝錳礦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將會相應地消耗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的函件內）認為(i)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以及(ii)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包括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的條款對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廣西錫山的資料

廣西錫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特的20.5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西錫山主要從事採礦業務。

長溝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長溝錳礦為中國第二大錳礦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JORC準則，長溝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探明資源	3.17	20.45
控制資源	<u>15.87</u>	20.32
小計	19.04	20.34
推斷資源	<u>3.12</u>	20.50
總計	22.16 =====	20.37

錳礦石儲量

JORC 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證實資源	3.19	20.45
概略資源	<u>14.72</u>	20.32
總計	17.91 =====	20.34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且合計交易上限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在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發表公告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在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以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將就有關批准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僑豐融資，就廣西錫山續期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廣西大錳續期協議、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資訊，(ii)有關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資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iv)僑豐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長溝錳礦」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之長溝錳礦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大新錳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廣西大錳協議的最高年度金額
「現有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指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最高年度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最高年度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廣西政府全資擁有
「廣西大錳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廣西柳州協議及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廣西大錳CCT」	指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	指	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僅限於廣西柳州及南寧市電池廠
「廣西柳州」	指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廣西大錳持有其98.18%股份。廣西柳州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廣西柳州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訂立的協議，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律成立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廣西錫山」	指	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廣西錫山協議」	指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和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廣西錫山CCT」	指	本集團與廣西錫山的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興公司」	指	貴州遵義匯興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綜合服務」	指	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社會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學校、醫院及康樂設施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詳情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簽訂的總協議，詳情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南寧市電池廠」	指	南寧市電池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南寧市電池廠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訂立的協議，詳情在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
「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錫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僑豐融資」	指	僑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就買賣證券）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非廣西錫山獨立股東建議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與合理性
「包裝袋」	指	錳產品包裝袋
「適用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廣西大錳續期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廣西錫山續期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廣西大錳續期協議」	指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廣西柳州續期協議及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指	廣西柳州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及立磨
「廣西錫山續期協議」	指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和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指	廣西大錳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大錳同意向中信大錳礦業於大新錳礦提供綜合服務及礦山測繪服務；及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綜合服務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

「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供應燃料、電、導爆管及炸藥
「南寧市電池廠續期協議」	指	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寧市電池廠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錳產品的包裝袋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	指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於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指	匯興公司與廣西錫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總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匯興公司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興建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而匯興公司同意向廣西錫山於長溝錳礦提供電、導爆管和炸藥，具體細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廣西錫山續期協議、建議廣西錫山交易上限及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注： 於本公告內，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時段所述的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以外，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港元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